



▲郟城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干警对涉案土地进行现场勘查。
▲郟城县新城街道春风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化解矛盾纠纷。



新时代「枫桥经验」 郟城实践

打造多元解纷模式 绘就郟城新“枫”景

核心阅读

近年来,郟城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激发社会活力与推进智能化建设双轮驱动,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源头防范,推动矛盾化解多元化,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方便群众,集中办公”原则,建立街道、社区、小区矛盾纠纷调处和服务群众三级平台,推动群众矛盾纠纷“一体化”化解、急难愁盼“一站式”解决。



村民向郟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赠送锦旗。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郟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基层治理的职能作用,为郟城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郟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完善诉调机制,着力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郟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与汲水司法所研究制定诉调对接工作流程,释放“1+1>2”的解纷效应。在充分了解当事人的诉求后,法官与人民调解员一同入村,开展调解工作。自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以来,汲水人民法庭与汲水司法所共同调解矛盾纠纷90多起,参与防范化解矛盾88次,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2023年12月份,郟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受理一起涉及2个乡镇、3名村民的土地纠纷案件。庭长侯海峰多次走村入户开展调查工作,了解案件相关情况,3次对涉案土地进行现场勘查。侯海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3名涉案村民讲解法律知识,耐心细致地给他们做思想工作,引导他们互谅互让,为他们重新划定了土地边界,获得了他们的一致认可。

郟县人民法院汲水人民法庭是“立审执”一体化工作试点法庭,法庭干警把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切实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健全信访工作体制机制

郟城县信访局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为主线,以“333”工作机制为载体,全面落实防风险、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信访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多年来,郟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协调解决分管领域的信访问题。该县成立多个专项督查组,聚焦批转督办、包案化解、跟踪回访等工作机制,定期督查信访工作开展情况,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的乡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

注重问题排查。郟城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网格为单元,以“三零”创建、“平安法治星”创建为抓手,全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打造诉源治理新模式。实行县领导包案责任制,建立工作专班,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挂图作战、逐案研判,研究重点信访案件化解路径。注重协调联动,成立由县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应急处突和网络舆情管控工作专班,全县47个维稳成员单位联动稳控,对苗头性、倾向性、异常类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郟城县信访局创新工作模式,将重大紧急情况、重点领域问题、民生热点难题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请示报告,进行研判处理。对信访案件存量较大的乡镇(街道),郟城县信访局实行“挂牌销号”制度,对久未办结、重复信访等重难点信访案件,进行带案督办,推动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郟城县信访业务及时受理率达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达100%,一次性办结率达97.84%,群众满意率达99.43%,信访工作综合考核排名保持全市前列。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持续提升司法为民质效

“感谢县司法局为我做主,帮我追回工资,

太感谢你们了!”日前,在郟城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四川籍农民工张某激动地向工作人员道谢。对司法行政干警来说,群众的感谢既是荣誉和激励,又是责任与鞭策。

“一些矛盾纠纷,也许在我们看来只是些小事,在群众心中却是天大的事。我们只有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去办,才会真正得到群众的认可。”郟城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陶杰说。

近年来,郟城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郟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全县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的作用,建立村(社区)一周二排查、乡镇(街道)半月一统计、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一月一汇总制度,特大紧急事项及时上报,使矛盾纠纷“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做到早发现、早预见、早化解。针对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难以处置的涉及多个部门的案件,采取部门联动的方式进行解决。

郟城县司法局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管理教育和安置帮教工作。2023年以来,郟城县司法局开展入矫谈话361人次,走访排查827人次,对268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为25名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检察工作高效发展 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

吴某与张某是邻居,二人因日常琐事发生口角,冲动之下,吴某将张某砸伤。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郟城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考虑到本案邻里之间因一时冲动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吴某和张某均年事已高,且并无积怨,决定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为双方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听证会上,各方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刑事和解。2023年3月28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吴某家中,公开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

群众路线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法宝。近年来,郟城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动社会治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作用,认真开展“六防六促”和“下基层、解民忧、防风险、促和谐”活动,搜集掌握各类风险隐患、社情民意,不断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及时帮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涉法涉诉问题,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

坚守为民初心 打造平安“枫”景

“谢谢警察同志,你们说得对,做生意还得看长远。我们双方各让一步,不失交情,以后还能愉快合作,给警察同志点赞!”2023年7月10日,郟城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民警成功化解一起因收购粮食产生的纠纷案件,有效地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2023年7月初,郟城县公安局胡集派出所民警蒋翔宇接到群众报警,称胡集乡某农贸市场农资店发生一起因粮食收购引发的纠纷案件。为避免矛盾升级,蒋翔宇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解。在胡集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干部的共同协助下,蒋翔宇成功化解了此次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并约定日后再合作。

郟城县公安局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社会矛盾的新变化,全力解民忧,确保矛盾不上交,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郟城县信访局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周口日报
特刊 | 8

2024年1月22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宋海转
版面设计:张赞

总策划:尚红伟
总统筹:顾玉杰 王健 王伟宏
执行:刘博文 陈永团 任富强 臧秋花
文/图:杨继峰 黄丽莉 王金峰